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13. 府訴三字第 1050909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38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5

月之延長工時部分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使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，未依規定給予○員每 7 日中 1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36 條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81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3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38800 號

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1 點規定：「.....為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、電傳勞動工作者、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『工作時間』認定及『出勤紀錄』記載之參考，以保障其勞動權益，特訂定本指導原則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二）工作時間（正常工作時間、延長工作時間）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.....（三）休息時間，指勞工自雇主指揮、監督狀態下脫離，得自由利用之時間。.....」第 3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汽車駕駛：1. 汽車駕駛，包括客車、貨車及主管之駕駛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，包含熱車時間、駕駛時間、驗票時間、等班時間、洗車時間、加油時間、保養時間、待命時間、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。2. 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。.....5. 至於未行車之等候時間，是否屬工作時間及其工作時間如何計算，應先釐清該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，並得否自由利用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0 年 1 月 4 日台勞動二字第 0055954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』，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，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| 13           | 32  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事件 |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 |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  | 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資者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依據                 | 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| 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|
| (勞動基準法)              | 及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 |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 |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<br>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      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<br>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<br>，應按次處罰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擔任駕駛職務，因工作性質可能因各種因素致使工作時間延長，但也可能極短，故雙方約定每日工作係依每日行程安排而調整，工作時間低於 8 小時之日的休息時間即作為他日延長工時之補休時間，而不另給付加班費；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因 104 年 7 月份業務繁忙，訴願人事先徵得○員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並無違法情事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員 104 年 5 月延長工時工資，及使○員 104 年 7 月 1 日至

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，未給予每 7 日中 1 日之例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

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

談紀錄、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談話紀錄、○員 104 年 5 月及 7 月出車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員工作性質，故約定每日工作時間低於 8 小時之日的休息時間即作為他日延長工時之補休時間；因 104 年 7 月份業務繁忙，訴願人事先徵得○員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並無違法情事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例假，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雇主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又汽車駕駛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，包含熱車時間、駕駛時間、驗票時間、等班時間、洗車時間、加油時間、保養時間、待命時間、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；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

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第 4 款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0 年 1 月 4 日台勞動二字第 0055954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如何約定的正常工時？薪資如何發放？答：本公司與司機無約定正常上下班時間，皆以出團時間為主，每次出團皆是八天（環島陸客團），客人去觀光不再（在）車上時，司機就可以休息、自由活動，如果休息時間客人有需要上車的話，會請導遊處理，所以工作時間有將休息時間扣除；薪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 104 年 5 月 8 日、10 日至 12 日、20 日至 25 日一日工時超過 8 小時，加班費如何計算

？答：本公司是以總工時計算，出團 8 日總工時為 64 小時（8x8），因為○員總時數沒有超過 64 小時，不算加班，所以沒有給加班費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4 年 7 月出勤狀況為何？答：○員該月每日都有出勤，因為為暑假旺季，所以比較忙。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 104 年 5 月及 7 月出車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員

年 5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及使○員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，未給予每 7 日

中 1 日之休息例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○員擔任旅行團駕駛，其隨團出車期間，除得自由利用之時間外，即屬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，自應列為工作時間計算；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，均係以每日為計算，訴願人要難以已與○員約定每日工作時間低於 8 小時之日的休息時間即作為他日延長工時之補休時間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規定。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業務繁忙並經○員同意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一節，依前勞委會 90 年 1 月 4 日台勞動二字第 00559

54 號函釋意旨，除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外，縱使勞工同意，雇主仍不得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